

新竹郵局114年度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/本局7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吳經理進益					
出席委員	林委員沛涵、范委員揚宗、吳委員杰能、田委員麗秀、蘇委員吉川、高委員玉千、彭委員湘凌代、謝委員慧娟、林委員明恭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（請以條列簡要敘明）	討論提案： 第一案(政風室提案) 案 由：如何加強本局郵件分揀外包監督管理作業，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並強化稽核策進作為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 一、請業管單位依勞務承攬契約規定，於簽約或人員異動時，即請廠商提供工作人員名冊並覈實簽到簽退，以利人員管控及符合契約規定。 二、請業管單位督導外包廠商責成其工作人員，依規定穿著工作背心並佩戴工作證。 三、請業管單位督導各局確依規定填造「委外分揀、封發郵件月報」，並落實會同磅秤與紀錄簽章作業。 四、遇 廠商有作業不當、履約品質不佳、管理不善或其他違反契約規定行為時，履約管理單位應即依契約規定為函請改善、罰違約金或終止契約等處置。 五、受查單位應每日依實際情形確實記載監督管理日誌並交主管蓋章。 六、所有郵件分揀作業場所務必納入監視設備範圍。 第二案(政風室提案) 案 由：如何防處員工因酒駕遭吊銷(扣)汽(機)車駕照後，仍無照違規駕駛公務車執行勤務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 一、各車輛使用單位主管應不定期至電子公路監理網，辦理車輛駕駛人駕照查詢檢查並留存佐證資料，每季至少檢查1次(新進人員及新派任員工應於至單位辦到時辦理)，並將檢查紀錄登錄「查核駕駛執照紀錄表」備查。查詢結果若					

	顯示員工有被吊銷（扣）駕照等異常紀錄時應即時處理，未落實辦理前項檢查之相關人員，依情節輕重懲處。 二、嚴禁員工值勤時酒後駕車，郵件單位主管並應確實依規定於駕駛人員執勤前實施酒精濃度抽測，連續假日後上班日應加強辦理，同仁若有酒駕或其他異常情事，請主管即時通報郵務科。 三、請各級主管賡續宣導「酒後不駕車」及建立「酒駕零容忍」的正確觀念，並遵行「交通部暨所屬機關(構)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」各項規定。
後續執行情形	函發轄屬各局（單位），加強合規文化宣導及落實審核作業。

承辦人：廖國振

主管：林明恭

電話：03-5218849

- 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